

第 1 章 財產與責任危險

1. 請解釋下列保險專有名詞之意義：

- (1)純粹危險(pure risk)
- (2)直接損失(direct loss)
- (3)間接損失(indirect loss)
- (4)損失曝險」(loss exposure)
- (5)危險事故(peril)
- (6)危險因素」(hazard)

Ans：(1)純粹危險(pure risk)：倘若一事件只會引起不確定損失或無影響，而無不確定利得，則稱這此事件具有「純粹危險」。(參閱 p5)

(2)直接損失(direct loss)：直接損失乃是指危險事故發生後之立即結果，包括人身或財物本身，因災害事故所致之價值減少或成本增加。(參閱 p5)

(3)間接損失(indirect loss)：間接損失是指因直接損失而衍生之其他損失，是災害事故之間接或後續影響。(參閱 p5)

(4)損失曝險」(loss exposure)：是指任何具有發生損失可能性之狀況或條件，而不論該狀況是否實際發生損失。(參閱 p5)

(5)危險事故(peril)：損失發生之起因，例如火災、地震或是車禍碰撞等。(參閱 p6)

(6)危險因素」(hazard)：則是指增加損失發生頻率或幅度之條件或狀況。(參閱 p6)

2. 某些動產其財物之實體並不能反應該物之價值，因此在保險實務上常需特別處理。財產保險保單上常列舉之這類性質特殊之動產為何？(參閱 p8)

Ans：(1)文件、文稿、設計藍圖等紙張類財物。

(2)應收帳款或財務帳冊紀錄。

(3)古董、藝術品與珠寶首飾等。

(4)郵票與錢幣等收藏品。

(5)電腦程式或資料。

(6)貨幣與有價證券。

3. 財產倘若遭受意外事故損毀，可能造成之損失主要有哪些方面？

Ans：(1)該財產本身價值之降低，(2)造成當事人之支出增加，以及(3)間接收入之減少或間接費用之增加。(參閱 p13-14)。

4. 保險學理上之「責任危險」(liability risk)，其意義為何？並說明責任損失曝險之常見起因。

Ans：(1)所謂之「責任危險」，乃是指法律賠償責任，亦即個人或組織可能因違反法律規範，而需面臨賠償責任之潛在經濟損失。(參閱 p15)

(2)責任損失曝險之常見起因：a.使用汽車及他交通工具、b.雇用員工、c.場所責任、d. 產品責任、e. 一般業務責任、f. 專業服務責任、g. 環境污染責任(參閱 p18-20)

5. 責任危險之起因不勝枚舉，然而無論起因為何，其因賠償責任而引起之經濟損失主要包括哪些項目？

Ans：(1)補償性賠償金(compensatory damages)，包括 a.身體傷害、b.財產損毀、c.心理傷害；(2)懲罰性賠償金；(3)法律費用。(參閱 p20-22)